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zhang Technology Holding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73)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由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308,906,000 港元增加約 23.5%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381,355,000 港元。
- 毛利率由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約 27.9%下跌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約 24.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28,496,000 港元增長約 20.9%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34,454,000 港元。同時，淨利潤率由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9.2%輕微下降約 0.2%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9.0%。
-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分別為 0.13 港元及 0.10 港元。
- 董事會建議支付末期股息每股 2.3 港仙。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公司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比較數據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 |
|-----------------------|----|----------------------|---------------|
| | | 2015 港元 | 2014 港元 |
| 收入 | 4 | 381,355,419 | 308,905,915 |
| 銷售成本 | | (287,081,429) | (222,675,095) |
| 毛利 | | 94,273,990 | 86,230,820 |
| 分銷成本 | | (11,977,729) | (12,200,366) |
| 行政開支 | | (30,793,452) | (30,712,604) |
| 研發開支 | | (16,052,036) | (10,137,341) |
| 其他收入 | | 3,907,416 | 3,018,267 |
| 其他虧損—淨額 | | (947,989) | (56,259) |
| 經營溢利 | | 38,410,200 | 36,142,517 |
| 融資收入 | | 1,682,320 | 1,380,747 |
| 融資成本 | | (875,640) | (160,428) |
| 融資收入—淨額 | 5 | 806,680 | 1,220,319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39,216,880 | 37,362,836 |
| 所得稅開支 | 6 | (4,762,743) | (8,867,247)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所有溢利 | | 34,454,137 | 28,495,589 |
|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u>可被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u> | | | |
| 貨幣換算差額 | | 1,300,705 | 813,407 |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 | 1,300,705 | 813,407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所有全面收益總額 | | 35,754,842 | 29,308,996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每股盈利 | | | |
| —每股基本盈利 | 7 | 0.13 | 0.10 |
| —每股攤薄盈利 | 7 | 0.13 | 0.10 |
| 股息 | 8 | 13,815,000 | 13,600,000 |

綜合資產負債表

| | | 於 6 月 30 日 | |
|----------------------|----|--------------------|--------------------|
| | 附註 | 2015 港元 | 2014 港元 |
| 資產 | | | |
| 非流動資產 | | | |
| 土地使用權 | | 4,519,007 | 8,819,541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50,599,851 | 48,962,955 |
| 投資物業 | | 8,777,607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3,737,117 | 3,086,886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0,144,560 | -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11,255,611 | 1,251,763 |
| 預付款項 | | 435,874 | 509,453 |
| | | 89,469,627 | 62,630,598 |
| 流動資產 | | | |
| 存貨 | | 70,968,562 | 108,652,096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9 | 116,075,455 | 101,368,450 |
| 預付款項 | | 13,525,805 | 14,946,416 |
| 受限制現金 | | 1,567,382 | 957,22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46,940,520 | 91,859,246 |
| | | 249,077,724 | 317,783,433 |
| 總資產 | | 338,547,351 | 380,414,031 |
| 權益 | | |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 | | |
| 股本 | | 2,720,000 | 2,720,000 |
| 股份溢價 | | 41,534,254 | 61,934,254 |
| 其他儲備 | | 70,589,582 | 64,604,279 |
| 保留盈利 | | 97,051,924 | 67,282,385 |
| 權益總額 | | 211,895,760 | 196,540,918 |
| 負債 | | | |
| 非流動負債 | |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389,594 | 1,360,000 |
| 流動負債 | | | |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10 | 101,864,038 | 155,912,619 |
| 即期所得稅負債 | | 2,397,959 | 4,600,494 |
| 借款 | 11 | 22,000,000 | 22,000,000 |
| | | 126,261,997 | 182,513,113 |
| 負債總額 | | 126,651,591 | 183,873,113 |
| 權益及負債總額 | | 338,547,351 | 380,414,031 |
| 流動資產淨值 | | 122,815,727 | 135,270,320 |
|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 | 212,285,354 | 197,900,918 |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 2012 年 6 月 26 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 22 章 (1961 年第 3 號法例，經綜合和修訂)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和發展、製造和銷售工業自動化和污泥處理產品及提供售後服務。本集團的最終控股方為朱根榮先生(「朱先生」)、王愛燕先生(「王先生」)、劉川江先生(「劉先生」)和朱凌雲女士(「朱女士」)。

本公司的普通股於 2013 年 5 月 16 日以配售方式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本公司的普通股於 2015 年 1 月 5 日從聯交所的創業板轉至主板上市。

除另有指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獲本公司董事會批准發佈。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就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

3 會計政策

下列新訂準則及對準則的修訂須於 2014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生效並適用於本集團：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第 12 號和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 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 投資實體之合併入賬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第 21 號 | 資產減值有關可回收金額的披露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變更 徵稅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 | 經營分部 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 關聯方披露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和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 9 號後續修訂 | 公允價值計量 投資物業 業務合併及金融工具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7 號 |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於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採納上述新修訂並無對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概無任何其他於 2014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強制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並與本集團經營相關但於 2014 年 7 月 1 日開始的財政年度仍未生效，亦尚未被本集團提早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 | |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和第 38 號的 修訂 | 折舊與攤銷 | 2016 年 1 月 1 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 | 金融工具 | 2018 年 1 月 1 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 | 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 2017 年 1 月 1 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 | 於獨立財務報表權益法 | 2016 年 1 月 1 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修訂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及已終 止經營業務 | 2016 年 1 月 1 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 | 金融工具：披露 | 2016 年 1 月 1 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修訂 | 中期財務報告 | 2016 年 1 月 1 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4 號 | 監管遞延賬目 | 2016 年 1 月 1 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修訂 |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 | 2016 年 1 月 1 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 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 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2016 年 1 月 1 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 | 投資實體 | 2016 年 1 月 1 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 | 披露計畫 | 2016 年 1 月 1 日 |

本集團尚未評估該修訂和標準的全面影響，並擬不遲於有關修訂各自生效日期採納各修訂。

預計其他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會計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認定為董事會。董事會負責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和分配資源。董事會已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狀況。董事會根據對分部損益的衡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可呈報經營分部主要從研究和發展、供應和銷售(i)工業自動化系統及相關項目、(ii)污泥處理產品及(iii)提
供售後及其他服務獲得收入。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工業自動化系統分部的兩名客戶收入金額為 65,686,976 港元及
47,505,374 港元，分別超過本集團總收入的 10%。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概無任何單一外
部客戶交易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 10%或以上。

由於本集團的所有銷售和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且本集團的所有經營資產均位於中國，而中國被認為是具有相似風險和回報的單一地區，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董事會根據對經調整經營損益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如下表所示，經調整經營損益在若干方面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經營損益。一般行政開支、其他虧損、其他收入、融資(包括融資成本和利息收入)及所得稅均按組別管理，且並未分攤至經營分部。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權、物業、廠房及設備、存貨、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預付款項。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稅項、受限制現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投資物業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分部負債不包括借款及稅項負債。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 | 工業自動化系 統及相關項目 港元 | 污泥 處理產品 港元 | 售後及 其他服務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 281,954,394 | 63,947,627 | 35,453,398 | 381,355,419 |
| 分部銷售成本 | (218,113,246) | (46,358,309) | (22,609,874) | (287,081,429) |
| 分部毛利 | 63,841,148 | 17,589,318 | 12,843,524 | 94,273,990 |
| 分佈業績 | 41,818,505 | 11,021,761 | 12,395,861 | 65,236,127 |
| 一般行政開支 | | | | (29,785,354) |
| 其他虧損—淨額 | | | | (947,989) |
| 其他收入 | | | | 3,907,416 |
| 融資收入—淨額 | | | | 806,680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39,216,880 |
| 所得稅開支 | | | | (4,762,743) |
| 年度溢利 | | | | 34,454,137 |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

| | 工業自動化系 統及相關項目 港元 | 污泥 處理產品 港元 | 售後及 其他服務 港元 | 未分配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 資本開支 | 8,204,862 | 1,554,967 | - | 542,546 | 10,302,375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825,517 | 739,250 | - | 1,682,350 | 4,247,117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135,350 | 58,216 | - | 52,500 | 246,066 |
| 投資物業折舊 | - | - | - | 98,133 | 98,133 |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分部業績：

| | 工業自動化系 統及相關項目 港元 | 污泥 處理產品 港元 | 售後及 其他服務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入 | 203,948,533 | 65,685,847 | 39,271,535 | 308,905,915 |
| 分部銷售成本 | (149,363,059) | (47,116,238) | (26,195,798) | (222,675,095) |
| 分部毛利 | 54,585,474 | 18,569,609 | 13,075,737 | 86,230,820 |
| 分佈業績 | 31,158,805 | 9,069,057 | 12,410,175 | 52,638,037 |
| 一般行政開支 | | | | (19,457,528) |
| 其他虧損—淨額 | | | | (56,259) |
| 其他收入 | | | | 3,018,267 |
| 融資成本—淨額 | | | | 1,220,319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 | | 37,362,836 |
| 所得稅開支 | | | | (8,867,247) |
| 年度溢利 | | | | 28,495,589 |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分部項目：

| | 工業自動化系 統及相關項目 港元 | 污泥 處理產品 港元 | 售後及 其他服務 港元 | 未分配 港元 | 總計 港元 |
|------------|------------------------|------------------|-------------------|-----------|------------|
| 資本開支 | 7,487,085 | 6,669,111 | - | - | 14,156,19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464,846 | 1,145,340 | - | 928,356 | 3,538,542 |
| 土地使用權攤銷 | 71,249 | 94,532 | - | 85,248 | 251,029 |

5 融資收入—淨額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 |
|----------------|------------------|------------------|
| | 2015 港元 | 2014 港元 |
| 融資成本 | | |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 (875,640) | (124,667) |
| —匯兌虧損淨額 | - | (35,761) |
| | (875,640) | (160,428) |
| 融資收入 | | |
| —銀行存款及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 1,609,356 | 1,380,747 |
| —匯兌收益淨額 | 72,964 | - |
| | 1,682,320 | 1,380,747 |
| 融資收入淨額 | 806,680 | 1,220,319 |

6 所得稅開支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 |
|----------|------------------|------------------|
| | 2015 港元 | 2014 港元 |
| 即期所得稅 |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5,154,896 | 9,731,976 |
| —香港利得稅 | - | 23,753 |
| 遞延所得稅 | (392,153) | (888,482) |
| 所得稅開支 | 4,762,743 | 8,867,247 |

(i) 開曼群島利得稅

本公司毋須繳納開曼群島的利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香港利得稅已按 16.5% 的稅率估計期內應課溢利。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本集團於年內所賺取或源自於香港並無應課稅利潤。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乃按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應課稅收入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於成立的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統一為 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浙江華章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華章」）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5%。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的相關法規，浙江華章於 2008 年、2011 年和 2014 年曆年分別取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有效期各為三年。浙江華章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由 2008 年至 2016 年為 15%，因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浙江華章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15%（2014：15%）。浙江華章 2011 年的稅收優惠期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及申請由 2014 年曆年的未來三年稅收優惠期已於 2015 年 5 月獲中國稅務局批准。因此，浙江華章於 2014 年曆年按企業所得稅 25% 撥備及支付。多繳的稅款已於 2015 年 6 月前退還給浙江華章。企業所得稅和遞延所得稅也相應地進行重新計量。

(iv)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當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於 2008 年 1 月 1 日後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時，該直接控股公司須繳 10% 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 5% 的較低預扣稅率繳稅。

本集團就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綜合實體溢利適用的加權平均稅率而應產生的理論稅額的差額如下：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 |
|-----------------------|--------------------|-------------|
| | 2015 港元 | 2014 港元 |
| 除所得稅前溢利 | 39,216,880 | 37,362,836 |
| 按各自司法權區產生溢利適用的稅率計算的稅項 | 10,195,825 | 9,642,219 |
| 以下各項的稅務影響： | | |
| 優惠稅率的影響 | (7,798,866) | (1,563,382) |
| 不可扣稅開支 | 132,166 | 242,374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稅項虧損 | 760,174 | 585,284 |
| 重新估算遞延所得稅項 | 1,238,134 | (1,054,990) |
| 中國內地子公司預計可分派溢利的預扣稅影響 | 235,310 | 1,015,742 |
| 稅費 | 4,762,743 | 8,867,247 |

7 每股盈利

截至 2015 年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乃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 |
|--------------|--------------------|-------------|
| | 2015 港元 | 2014 港元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 34,454,137 | 28,495,589 |
|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 272,000,000 | 272,000,000 |
| 每股基本盈利 | 0.13 | 0.10 |

截至 2015 年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概無攤薄購股權及其他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8 股息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 |
|---------------------------------|-------------------|------------|
| | 2015 港元 | 2014 港元 |
| 支付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 2.5 港仙(2014：無) | 6,800,000 | |
| 建議每股普通股末期股息 2.3 港仙(2014：5.0 港仙) | 7,015,000 | 13,600,000 |
| | 13,815,000 | 13,600,000 |

截至 2015 年及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分別支付股息 20,400,000 港元及 8,976,000 港元。於 2015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建議，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每股股息為 2.3 港仙，股息總金額為 7,015,000 港元。應付股息未反映在財務資料。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 於 6 月 30 日 | |
|-----------------|--------------------|--------------------|
| | 2015 港元 | 2014 港元 |
| 應收保證金 (i) | 23,433,385 | 24,319,196 |
| 應收客戶合同工程款項 | 8,405,791 | - |
| 其他應收賬款 | 62,642,301 | 37,291,531 |
| | 94,481,477 | 61,610,727 |
| 減：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 (6,464,571) | (6,722,075) |
| 應收賬款—淨額 | 88,016,906 | 54,888,652 |
| 應收票據 | 2,993,275 | 44,019,889 |
| 應收賬款和應收票據 | 91,010,181 | 98,908,541 |
| 其他應收關聯方款項 | 63,403 | 142,777 |
| 其他應收履約擔保 | 26,472,451 | - |
| 其他 | 9,785,031 | 3,568,895 |
| | 36,320,885 | 3,711,672 |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 127,331,066 | 102,620,213 |
| 減：應收及其他賬款—非即期部份 | (11,255,611) | (1,251,763) |
| | 116,075,455 | 101,368,450 |

(i) 應收保證金佔合同價值的約 5%至 10%，其將於保修期（一般為自交付日期起 18 個月或現場測試後 12 個月（以較早者為準）結束後收取。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應收保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6 月 30 日 | |
|-----------|-------------------|-------------------|
| | 2015 港元 | 2014 港元 |
| 應收保證金 | | |
| 不超過 3 個月 | 3,780,256 | 3,478,647 |
| 3 至 6 個月 | 1,425,813 | 1,536,694 |
| 6 個月至 1 年 | 4,475,914 | 6,114,641 |
| 1 至 2 年 | 7,189,013 | 9,085,052 |
| 2 年以上 | 6,562,389 | 4,104,162 |
| | 23,433,385 | 24,319,196 |

| | 於 6 月 30 日 | |
|-----------|-------------------|-------------------|
| | 2015 港元 | 2014 港元 |
| 其他應收賬款 | | |
| 不超過 3 個月 | 19,278,531 | 11,071,235 |
| 3 至 6 個月 | 26,959,292 | 8,462,070 |
| 6 個月至 1 年 | 8,318,339 | 7,892,886 |
| 1 至 2 年 | 5,915,126 | 8,037,689 |
| 2 年以上 | 2,171,013 | 1,827,651 |
| | 62,642,301 | 37,291,531 |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應收賬款分別為 78,334,923 港元和 43,758,670 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應收賬款為 6,464,571 港元(2014 年: 6,722,075 港元)已減值及全數撥備。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撥備金額分別為 6,464,571 港元和 6,722,075 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款項主要與意外陷入經濟困境的客戶有關。

本集團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 | 截至 6 月 30 日止年度 | |
|------------|------------------|------------------|
| | 2015 港元 | 2014 港元 |
| 於 7 月 1 日 | 6,722,075 | 3,617,438 |
|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1,873,258 | 3,086,758 |
| 本年度抵銷應收款項 | (2,173,930) | - |
| 匯兌差額 | 43,168 | 17,879 |
| 於 6 月 30 日 | 6,464,571 | 6,722,075 |

新增和撥回的已減值應收款項撥備已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按「行政開支」列賬。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均無抵押及免利息。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接近其公平價值。

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於報告日承受的最大信用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抵押。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 於 6 月 30 日 | |
|--------------|--------------------|--------------------|
| | 2015 港元 | 2014 港元 |
| 應付賬款—應付第三方款項 | 35,556,594 | 29,133,087 |
| 施工應付款(i) | 3,601,917 | - |
| 應付賬款—應付關聯方款項 | - | 13,860,684 |
| 應付票據 | 4,230,145 | 2,139,058 |
| | 43,388,656 | 45,132,829 |
| 其他應付稅項 | 1,567,450 | 2,475,826 |
| 應付僱員福利 | 3,170,175 | 2,191,731 |
| 客戶預付款(ii) | 47,056,346 | 94,341,429 |
| 維修開支撥備 | 2,060,749 | 1,565,766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 169,658 | 8,311,239 |
| 其他 | 4,451,004 | 1,893,799 |
| | 58,475,382 | 110,779,790 |
| | 101,864,038 | 155,912,619 |

- (i) 施工應付款項包括建設成本和其他根據本集團的項目管理團隊衡量項目進度應付項目相關費用。因此，無賬齡分析呈現。
- (ii) 客戶預付款指客戶根據協定付款安排預付的款項。本集團通常要求客戶於相關合同簽訂當日或自合同日期起計 30 日內預付總合同價值的約 10%至 30%；並於產品交付後但於安裝和調試完成前支付合同金額的最多約 90%至 95%。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和 2014 年 6 月 30 日，應付賬款 (包括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款項) 的賬齡分析如下：

| | 於 6 月 30 日 | |
|-----------|-------------------|-------------------|
| | 2015 港元 | 2014 港元 |
| 不超過 3 個月 | 24,994,445 | 41,603,159 |
| 3 至 6 個月 | 1,357,662 | 508,821 |
| 6 個月至 1 年 | 7,194,635 | 308,277 |
| 1 至 2 年 | 1,539,382 | 106,513 |
| 2 年以上 | 470,470 | 467,001 |
| | 35,556,594 | 42,993,771 |

11 借款

| | 於 6 月 30 日 | |
|----------|-------------------|------------|
| | 2015 港元 | 2014 港元 |
| 從獨立第三方貸款 | 22,000,000 | 22,000,000 |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貸款總額為 22,000,000 港元並且承擔了利率為年息 3.6 % (2014 年：6%) 的利息將會於 2015 年 8 月償還。上述貸款本集團已於到期日前 (即 2015 年 7 月) 償還。

本集團借款的賬面值均以港元列值。

即期借款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過去幾年，中國造紙行業遭遇前所未有的困難。中國造紙行業曾連續 10 多年平均兩位數以上增長，連續 6 年產量居全球第一位，一批大企業迅速成長，設備、技術能力和產品品質均達到全球最先進水準，但行業內企業相對分散、市場秩序不規範等問題也始終存在。在經歷 2013 年零增長的「斷崖式」下滑後，整個行業產品價格向下，效益直線下降，很多企業虧損嚴重經營困難，一批產能落後的小企業倒閉或停產，一批中型企業陷入困境。2015 年 4 月 2 日，國務院批准了更加嚴格的防治水污染的「水十條」政策，對企業環保提出了更高要求。很多規模小、技術落後、沒有治癒能力的中小企業只能倒閉。因此，中國造紙行業的格局已開始出現變化，尤其是產業集中度得到提高，大企業在行業中的主導作用越來越突出，市場競爭秩序也在逐步規範，一些大企業加強內部管理、技術創新及設備升級，包括通過設備改造或投入新設備，進一步降低了成本，提高了效率。

此外，互聯網的發展和人民生活水平提高，帶動了網絡購物消費和物流模式的轉變，令包裝紙及生活用紙的需求跟過往有所不同，並帶動需求。造紙公司為了應對市場需求，將期生產設備進行改造或投入更多生產設備，以符合模式的轉變。這方面機器設備需求仍有一定的增長。

2015 年，中國政府提出的「一帶一路」戰略，將成為造紙行業發展的下一個機會。中國作為全球造紙產能第一國家，在過去十年已累積了一定的造紙技術及人才，也出口各類型紙，現在產能過剩、市場競爭慘烈、環保成本高漲，造紙企業急需「走出去」尋找新的市場機遇。「一帶一路」戰略下的國家，主要是一些新興市場，缺少造紙設備和技術人員。有了國家戰略為背景，中國的造紙企業及設備供應商已在制訂方案，把握新的海外商機。

業務回顧

截至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已簽訂的合同(包括工業自動化系統、污泥處理產品及售後服務)為約 342,977,000 港元，比去年同期下降了約 14.3%。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交付的合同為約 264,910,000 港元，預計大部份未交付的合同將在 2016 年財政年度完成。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約 381,355,000 港元，較 2014 年上升約 23.5%。憑藉 2014 年制定了成立項目事業部策略，積極推廣「設計」「生產」「服務」模式，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設計」「生產」「服務」模式為本集團帶來收入約 147,412,000 港元。

在中國造紙行業面對困難的經營環境下，本集團嘗試拓展海外市場。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通過進出口公司與海外客戶訂立金額約 25,223,000 港元的合同。

於 2014 年 9 月，本集團的新廠房興建已完成，並於 2014 年 12 月底開始投入生產。新廠房分別增加工業自動化及污泥處理產品約 100.0%及約 119.0%產能，至 5,000 台工業自動化系統及 92 台污泥處理產品。

在市場推廣方面，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參加了於 2014 年 9 月假上海舉行的「2014 中國國際造紙科技展覽會」，向國內外客戶推介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並於 2014 年 11 月，本集團作為「中國造紙自主裝備星光匯」與演講單位，向國內的造紙企業推廣本集團的產品及技術。

於本年度，華章科技仍繼續努力投入更多資源於產品研究及開發上。截至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研發開支為約 16,052,000 港元。本集團於年內新增專利 14 項及新增電腦軟體版權 5 項。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已累計註冊 138 項專利(包括 39 項發明專利、89 項實用新型專利和 10 項軟體著作權)。

財務回顧

收入及毛利率

收入由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308,906,000 港元增加約 23.5%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381,355,000 港元。毛利率由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約 27.9%下跌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約 24.7%。

工業自動化業務

工業自動化業務收入上升約 38.2%由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203,949,000 港元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281,954,000 港元。工業自動化業務銷售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提供有關自動化系統的一站式服務。於 2014 年初，本集團成立了大項目部，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該部門貢獻了收入約 147,412,000 港元。一站式服務包括出售自化系統、安裝及測試服務。工業自動化業務的毛利率由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約 26.8%下降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約 22.6%。毛利率的下降主要由於一個工業自動化業務銷售項目的毛利率較低，本集團接受了該項目為了市場推廣的目的。

污泥處理產品

污泥處理產品銷售收下降約 2.65%由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65,686,000 港元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63,948,000 港元，主要由於項目的價值和規模的減少。本集團截止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完成了 190 份合同，與上一年度比較完成了 127 份合同。污泥處理產品的毛利率相對穩定，由截止 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分別約 28.3%及約 27.5%

售後及其他服務

提供售後服務及其他服務產生的收入下降約 9.7%由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39,272,000 港元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35,453,000 港元，下降主要是由於客戶減少零部件和組件的預先儲備。提供售後及其他服務的毛利率由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約 33.3%上升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約 36.2%。該上升由於改裝工程服務的毛利率的改善。

其他收入

於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分別為約 3,018,000 港元及約 3,907,000 港元。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與上年度同期比較，其他收入上升，主要由於本年度從浙江省桐鄉市政府收到補貼增加約 302,000 港元至約 3,091,000 港元及銷售廢原料約 358,000 港元。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12,200,000 港元輕微下降約 222,000 港元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11,978,000 港元，佔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收入約 3.1%，與上年度相比約佔 3.9%。該絕對值下降主要歸因於質保金下降至約 957,000 港元，抵銷了薪酬及員工福利上升的約 748,000 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30,713,000 港元上升約 80,000 港元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30,793,000 港元，佔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收入約 8.1%，與上年度相比約佔 9.9%。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保持穩定，由於本集團嚴格控制成本。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及開發費用由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10,137,000 港元增加約 5,915,000 港元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 16,052,000 港元，佔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收入約 4.2%，與上年度相比約佔 3.3%。研究及開發費用增加主要歸因於持續投資於研發活動和業務發展，並增加研發人員及工程師的人數和工資。研發費用主要用於污泥處理產品的研發和升級現有的產品。

融資收入－淨額

融資收入－淨額由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1,220,000 港元下降約 413,000 港元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807,000 港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融資成本上升約 715,000 港元。本公司於 2015 年 7 月已償還獨立第三方借款。

所得稅開支

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分別約 8,867,000 港元及約 4,763,000 港元。該下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營運的附屬公司適用稅率變動。該子公司的適用所得稅稅率由 2008 年至 2016 年為 15%，因此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該子公司適用所得稅稅率為 15% (2014：15%)。該子公司 2011 年的稅收優惠期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及申請由 2014 年曆年起未來三年稅收優惠期已於 2015 年 5 月獲中國稅務局批准。因此，該子公司於 2014 年曆年按企業所得稅 25%撥備及支付。多繳的稅款已於 2015 年 6 月前退還給該子公司。

本集團截至 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分別為 23.7%及 12.2%。該減少主要原因如上所述。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淨利潤率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28,496,000 港元增長約 20.9%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34,454,000 港元。同時，淨利潤率由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9.2%輕微下降約 0.2%至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約 9.0%。該下降主要歸因於一個項目毛利較低而導致整體毛利率下降。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保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主要資金內源為內部資源及借款。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為約 24,941,000 港元(2014 年 6 月 30 日：約 69,859,000 港元)，其中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 22,000,000 港元(2014 年 6 月 30 日：22,000,000 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下降主要歸因於支付建設新廠房及支付股息。本集團並沒有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以作對沖用途。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未使用的銀行信貸是 51,974,000 港元(2014 年 6 月 30 日：60,513,000 港元)。

借款及抵押資產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為 22,000,000 港元(2014 年 6 月 30 日：22,000,000 港元)，該貸款已於 2015 年 7 月償還。該等貸款均以港元計值及按 3.6%(2014 年 6 月 30 日：6%) 之年利率計息。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銀行授予的銀行信貸以本集團的土地使用權及物業作為抵押，金額分別約 2,579,000 港元及約 15,975,000 港元(2014 年 6 月 30 日：分別約 2,632,000 港元及約 17,155,000 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 2014 年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為 10.1% 及 9.4%。該下降主要歸因於經營業績提昇。根據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資產負債比率，本集團仍保持了良好的財務狀況。

資本負債比率乃根據年終的債務總額除以相關年度末的債務總額與權益總額之和，再乘以 100% 計算。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約 10,145,000 港元(於 2014 年 6 月 30 日：無)。

於 2015 年 3 月 27 日，本集團投資尚同投资管理諮詢(邳州)有限公司(「尚同投資」)的 9% 股份，以現金人民幣 8.0 百萬元(相等於 10,145,000 港元)作價，該公司為中國成立公司。尚同投資及其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參與生產、銷售及研發發展電力變壓器和非晶合金。

資本開支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 10,302,000 港元(2014 年 6 月 30 日：約 14,156,000 港元)，主要歸因於建設新廠房。新廠房已於 2014 年 12 月投入生產。

承擔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2014 年 6 月 30 日：約 5,140,000 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業務位於中國，而主要交易均以人民幣進行。除若干應付專業人士的款項及香港辦事處的行政開支以港元計值，本集團大多數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計值。

由於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本集團須承受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行動影響匯率的風險，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以及任何所宣派股息(倘有關股息須兌換或換算為外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對沖交易以管理外幣波動的潛在風險。本集團認為其所承擔的港元、美元以及人民幣之間的匯率波動風險不大。

或然負債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持有的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除下述披露以外，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或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 2014 年 12 月 30 日，本集團認購了北京銀行發行本金為 50.0 百萬人民幣(相當於約 63.4 百萬港元)的金融產品。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該金融產品已被全數贖回並獲收益約 41,000 人民幣 (相當於約 52,000 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集團旗下員工(包括董事) 241 人(2014 年 6 月 30 日：228 人)。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約 42,025,000 港元，而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則約為 40,132,000 港元。

員工薪酬乃按其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另設增薪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期內，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項目。

未來展望

2015 年是中國推動改革之年，中國政府為未來重新制訂發展策略，包括中國經濟「新常態」、「中國製造 2025」、「一帶一路」及「水十條」等。對造紙行業，這些政策意味著行業內落後產能將會加快淘汰，同時，現有生產設備及污水處理設備必需要升級及改造，才能符合未來發展需要及政策要求。本集團在造紙行業提供設備及服務超過 10 年，本集團相信運用本集團在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設計及實際運作經驗，可以讓本集團的現有及潛在客戶，滿足未來發展需要。

其他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證券。

於 2015 年 7 月配售股份

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制方博榮控股有限公司「(博榮)」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按配售價每股股份 3.60 港元配售最多 33,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配售股份」)。(ii)博榮同意按每股股份 3.60 港元認購最多 33,000,000 股新普通股。

於 2015 年 7 月 21 日，博榮向若干獨立第三方按認購價每股股份 3.60 港元配售 33,000,000 股本公司普通股(具總面值為 330,000 港元)。同日，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股份 3.60 港元向博榮發行 33,000,000 股新普通股(具總面值為 330,000 港元)。本公司籌集約 118,800,000 港元(扣除直接應佔開支約 116,412,000 港元)，擬用於本集團於污水處理業務拓展、還款予第三方貸款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每股份 3.60 港元之配售及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 2015 年 7 月 16 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 4.39 港元折讓約 18.00%；及
- (ii) 股份於截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即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一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 4.26 港元折讓約 15.41%。

認購價為每股份 3.60 港元，與配售價相同。

經計及本公司配售及認購事項估計開支後，認購價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 3.53 港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益處：

- (i) 增加公眾投資者所持股份數額，從而可提高股份之買賣流通性；
- (ii) 為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從而進一步優化及分散本公司之股東基礎；
- (iii) 本公司可把握當前股價籌集新資金，用於本集團進行污水處理業務拓展及作為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
- (iv) 預期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會因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而降低，從而維持本公司穩健的財務狀況。

配售股份已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該等承配人(為機構、專業及/或個人投資者) 與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並無承配人及其各自聯繫人士因配售事項成為主要股東。

購股權計劃

於回顧期間，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根據本公司於 2013 年 5 月 6 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如有) 並無發生任何變動。

遵守不競爭承諾

為保護本集團在業務活動中的權益，於 2013 年 5 月 6 日，本公司控股股東博榮控股有限公司、聯順有限公司、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劉川江先生及朱凌雲女士各自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舊契約」)，據此，彼等各自向本公司承諾及契諾，只要其及/或其聯繫人直接或間接(不論個別或共同) 仍然為控股股東，其本身不會並將促使其聯繫人不會直接或間接經營、參與、從事或以其他方式於目前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限制業務」) 持有權益。

控股股東於 2014 年 12 月 19 日簽立新不競爭承諾契約(「新契約」)。本公司股份於 2015 年 1 月由創業板轉往主板上市後，新契約的條款繼承舊契約所載條款，並參照主板上市規則。

各控股股東亦向本公司立約保證，倘彼等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提供或獲悉任何與受限制業務有關的商機，彼等將通知本公司，並會向本公司提供所有必要資料。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 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在考慮本公司的現行業務、相關機會所需的財務資源及相關機會的商業可行性後，以簡單大多數票的方式決定是否把握上述機會。新契約已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起生效。

就此，各控股股東已就彼等於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遵守新契約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各控股股東遵守新契約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就彼等所能確定，控股股東概無違反於新契約作出的任何承諾。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有關遵守新契約承諾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繼續於其往後年報中披露經獨立董事委員會審閱的新契約的遵守情況。

為進一步清晰劃分浙江華章自動化設備有限公司(「浙江華章自動化」)和本集團各自的業務，並使本集團免受來自浙江華章自動化的任何潛在競爭影響，華章電氣自動化控股有限公司(「華章自動化(香港)」)和浙江華章自動化於 2013 年 5 月 6 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彼等及由彼等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公司(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除外) 不會單獨或連同任何法團、合作夥伴、合資企業或透過其他合同協議，直接或間接(無論是否為圖利) 進行、參與、持有、從事、收購或經營，亦不會向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本集團的成員公司除外) 提供任何形式的資助，以進行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上市後不時於中國(包括香港) 供應和銷售工業自動化系統和污泥處理產品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於 2014 年 7 月，本集團結束與浙江華章自動化的關連關係。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訂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保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和企業管治常規一直是本集團的目標之一。本公司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能為有效管理、成功達致業務增長及健康企業文化訂立框架，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於 2015 年 1 月 5 日前，董事會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 15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由 2015 年 1 月 5 日起，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一直致力就條例的變更及最佳常規的發展檢討及提升其內部監控及程序。對我們而言，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不僅符合條文的規定，也實現條例的精神，藉以提升企業的表現及問責性。

董事會欣然匯報，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一直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除在 2014 年 10 月 1 日前偏離守則條文第 A.2.1 條外。該偏離已在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中期報告及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報告內「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中描述。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乃基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5.48 至 5.67 條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所載的規定。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於 2015 年 1 月 5 日前，已遵守有關行為守則。

由 2015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自 2015 年 1 月 5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關於任何不符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均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要求標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 2013 年 5 月 6 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系統；審閱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部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計人員的表現；並評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江智武先生、陳錦梅女士及戴天柱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江智武先生。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討論關於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並審議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於 2015 年 3 月 6 日，派發中期股息每股 2.5 港仙(2014 年：無)。董事會現建議派發 2015 年末期股息每股 2.3 港仙(2014 年：每股 5.0 港仙)，支付給於 2015 年 11 月 18 日於股東名冊上的公司股東。預期末期股息將於 2015 年 11 月 24 日支付。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批准後方可作實。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於以下期間，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i) 自 2015 年 11 月 6 日(星期五) 起至 2015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二) (包括首尾兩日)，目的是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 2015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 4 時 30 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及
- (ii) 自 2015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 起至 2015 年 11 月 18 日(星期三) (包括首尾兩日)，目的是為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的股東。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 2015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 4 時 30 分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

於分段(i)及(ii)提及的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 2015 年 11 月 10 日 (星期二) 舉行。股東應閱讀本公司即將寄出的本公司通函中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細節、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在適當時間寄發予股東並在聯交所的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hzeg.com 發佈。本公告亦可在該等網站查閱。

承董事會命
華章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根榮

中國，2015 年 9 月 17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根榮先生、王愛燕先生、金皓先生及鍾新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錦梅女士、戴天柱先生及江智武先生。

* 僅供識別